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馬昭煌
　　謝憲徵
　　蕭宇弘
　　邱紀遑
訴訟代理人　翁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漢龔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彬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威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